

大连市财政局文件

大财库〔2020〕1169号

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大连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组建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做好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

大连市实际，我们制定了《大连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组建及管理办法》，现予印发。



(此件公开发布)

大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印发

大连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 组建及管理辦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连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组建、管理工作，维护申请人和债券承销团成员的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连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组建及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协议所称大连市政府债券，是大连市人民政府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四条 报名参加承销团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报名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经营范围包括债券承销。除外国银行分行外，其他报名机构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外国

银行分行参与承销政府债券，应取得其总行对该事项的特定授权；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三年内在债券承销、交易等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誉良好；

（三）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等方面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防控能力；

（四）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

（五）信息化建设满足债券发行需要，能够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进行投标；

（六）有能力且自愿履行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第三章 申请与组建

第五条 报名机构应当在申请截止日期之前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二）大连市财政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大连市财政局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本办法第四条基本条件的报名机构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指标包括承销意愿、承销能力、资本经营及风险防控

状况、支持大连市经济建设情况等四类指标。按照银行类、券商类报名机构分别计分排名，由高到低确定承销团成员。

第七条 主承销商由报名机构自愿申请，从承销团成员中择优产生，产生顺位如下：本届承销团期限内债券承销总量前三位的承销团成员，自动进入下届承销团，并具有主承销商资格；剩余名额按银行类、券商类得分排名择优选择。

第八条 承销团成员确定后，大连市财政局与其签订债券承销协议，并向社会公布承销团组建结果。

第九条 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有效期 3 年，期满后，依照程序再次申请。

第十条 综合评分指标所需相关业务数据，根据大连市财政局申请，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债券托管、交易场所提供。

第四章 承销团成员的取消、退出与增补

第十一条 承销团成员在一定期间内（具体以承销协议为准）承销大连市政府债券金额为零的，大连市财政局可按承销协议约定取消其本届承销团成员资格，终止与其签订的承销协议，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主承销商在年度内累计承销额未达到承销协议约定的，大连市财政局可取消其本届承销团有效期内主承销商

资格，该机构自动变为一般承销商，主承销商资格变动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承销团成员可以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自愿申请退出承销团。大连市财政局自收到书面退出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向社会公布。申请退出的承销团成员，在获得确认之前，应当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承销协议。

第十四条 承销团成员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承销团成员义务的，应当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退出债券承销团。被取消承销团成员资格或退出债券承销团的机构，自退出之日起按承销协议约定2年内不得申请加入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

第十五条 大连市财政局可以根据大连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需求，参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增补承销团成员（含主承销商），原则上每年最多增补一次，并将增补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大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